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  
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TTCG20230006

采购人：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招 标 文 件

部门：	省级市场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
编制：	王崇婷	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校核：	任皓	采购人：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批准：	任皓	招标编号：YNTTCG20230006
日期：	2023.02	版次： <u>第壹版</u>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TTCG20230006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约 1000 万元，第二标段约 500 万元，仅供参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高性能高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36800 元/小时，停机费 17800 元/天，带大气探测仪器（含云粒子谱仪、云粒子图像仪、降水粒子图像仪等）租用费：200000 元/月；第二标段高原型中低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18800 元/小时，停机费 8500 元/天。

采购总价：第一标段约 1000 万元，第二标段约 500 万元，仅供参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小时费、日租费、机场保障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运杂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需求：

### 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高空高性能作业飞机租用

第二标段：中低空高原型作业飞机租用

### 2. 交货期：

第一标段：2023 年 3 月 1 日前，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标段：2023 年 3 月 1 日前，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服务期：2023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以合同上签订的服务期为准，每半年签订一次。



4. 质量要求：符合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完成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

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的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需是在中国注册的通用航空企业,具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91部运行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

方式1(现场报名):请携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的不用出具授权委托书)(以上报名材料均应加盖公司鲜章,如报名材料不全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进行现场报名获取。

方式2(远程报名):请将现场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快递至代理机构,扫描件发送至3365195798@qq.com邮箱(并在邮件中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售价:600.00元/标段。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601一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投诉监督电话：13888829415                      13114272015

5. 所有发票开具，不管是专票还是普票，必须公对公汇款。户名：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银行账号：13561536461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77 号

联系方式：0871-64189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联系方式：0871-65895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皓、王师

电 话：0871-65895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NTTCG20230006
2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已落实</b>
3.1	招标范围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2	服务期	2023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以合同上签订的服务期为 准，每半年签订一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5.7	技术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计入投标总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5.8	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高性能高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36800 元/小时，停机费 17800 元/天，带大气探测仪器(含云粒子谱仪、云粒子图像仪、降水粒子图像仪等)租用费： 200000 元/月；第二标段高原型中低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18800 元/小时，停机费 8500 元/天。月最低飞行保底小时不少于 30 小时(含 30 小时)。 <b>采购总价：第一标段约 1000 万元，第二标段约 500 万元，仅供参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b>  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小时费、日租费、机场保障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运杂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提供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 版，U 盘，随正本一起封装递

		交)。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p> <p><b>一标段：伍万元整；</b></p> <p><b>二标段：贰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以支票、银行汇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收据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工作人员查验。</p> <p>电汇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p> <p>银行账号：135615364611</p> <p>以转账方式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换取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凭证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p>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601一号会议室。
21.3	投标文件的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23.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29.1	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标准下浮20%计算。
31.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列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p>
(1)	<p><b>政府采购政策</b></p> <p><b>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须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即：参与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10%]）</p> <p><b>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b></p> <p>2.1 若投标人认为其属于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p> <p>2.2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才可获得报价在比较与评价时的价格扣减。</p> <p>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b>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b></p> <p>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4.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4.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4.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5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需求。

###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

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志强路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

邮编：650000

## 7.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3.2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 14、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投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项目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5.3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5.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18.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8.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正本与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

19.4 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9.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0.2 密封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标段（若分包时）、投标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程序：

(1) 由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顺序由工作人员随机选取；

(5)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 开标会议结束。

22.5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 2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结果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响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投标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履约担保

28.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30.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1.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9月15日至12月15日，以合同上签订的服务期为准。 服务地：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可根据招标结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最终以招标人与投标人合同谈判后确定的最终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仅供参考)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即人民币 ）。5%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 \_\_\_\_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1.3.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 1.4 完成期限：

### 1.5 服务内容、验收标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

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丙方执壹份。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我单位按《开标(唱标)一览表》的报价及相关承诺完成本项。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澄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一定中标。
7.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

##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飞机型号	
飞行小时费（元/小时）	
停机费（元/天）	
月最低飞行保底小时	不少于 30 小时（含 30 小时）
带大气探测仪器（含云粒子谱仪、云粒子图像仪、降水粒子图像仪等）租用费（元/月）	注：第二标段不填报。
交货期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履约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效期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5:

## 技术部分

请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逐条编制

一标段技术部分内容至少包含：

- (1) 飞机性能
- (2) 飞机机龄证明资料
- (3) 飞机所有权证明资料
- (4) 大气探测设备加改装
- (5) 机组配置
- (6) 运行安全记录
- (7) 空域协调能力
- (8) 服务方案
- (9) 违约处罚措施评审评分
- (10) 应急预案及措施
- (11) 其他

二标段技术部分内容至少包含：

- (1) 飞机性能
- (2) 飞机保障能力
- (3) 机组配置
- (4) 运行安全记录
- (5) 空域协调能力
- (6) 服务方案
- (7) 违约处罚措施评审评分
-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 (9) 其他

格式 6:

##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证件

### 相关资质证书

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6-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标段（招标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    话：

注：1. 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

##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本声明函, 其它投标人则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经查实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将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格式 10:

## 保密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1:

## 服务能力、服务承诺及保证



格式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	合同金额（元）	服务时间

注：须提供合同扫复印件（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 一、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确认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等将采用网上公告、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发布，投标人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已收阅。回复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回复的，回复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文件格式如下：

### 文件签收函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_\_\_\_\_（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_\_\_\_\_文件，我公司已收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传真：0871—65895558

电子信箱：ttzbgs@163.com

##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时应携带下列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收款收据（投标单位向代理机构出具）；
- 4、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云南省人工增雨飞机租赁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YNTTCG20230006

2.2 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高空高性能作业飞机租用

第二标段：中低空高原型作业飞机租用

2.3 交货期：

第一标段：2023 年 3 月 1 日前，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标段：2023 年 3 月 1 日前，并安装调试完毕。

2.4 服务期：

2023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以合同上签订的服务期为准，每半年签订一次。

2.5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业务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6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2.7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高性能高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36800 元/小时，停机费 17800 元/天，带大气探测仪器(含云粒子谱仪、云粒子图像仪、降水粒子图像仪等)租用费：200000 元/月；第二标段高原型中低空作业飞机：飞行小时费：18800 元/小时，停机费 8500 元/天。月最低飞行保底小时不少于 30 小时（含 30 小时）。

采购总价：第一标段约 1000 万元，第二标段约 500 万元，仅供参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小时费、日租费、机场保障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运杂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一标段

### 三、技术要求：

#### 1. 飞机性能要求

1.1 双发密封增压舱飞机且具备型别等级；

1.2 升限 5000 米（含）以上；

1.3 续航（作业）时间 5 小时（含）以上。

#### 2. 飞机机龄

2.1 飞机机龄小于 15 年；

2.2 飞机离大定检（需返场）时间大于 150 小时。

3. 飞机最大有效载荷：飞机具有足够的设备搭载能力，最大有效载荷 1000KG（含）以上。

#### 4. 维修保障能力

4.1 具有中国民航颁发的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有投标飞机机型维修签署；

4.2 维修保障技术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 大气探测设备加改装：飞机进行了机载激光粒子探测系统加改装，具有大气探测能力，有补充型号合格证。

### 四、机组配置：配备正副驾驶员各 1 名、签派 1 名、机务 2 名，共 5 名；

4.1 正副驾驶员必须提供姓名、身份证明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4.2 签派、机务人员须提供姓名和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机务至少一名为放行人员；

五、运行安全记录：近五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人为责任原因飞行事故征侯及飞行事故。

六、空域协调能力：空域协调能力强，已取得 2023 年云南地区人工增雨作业空域使用批文的。

## 二标段

### 七、技术要求：

#### 1. 飞机性能要求

1.1 双发、固定翼、高原型；

1.2 飞机进行过人工增雨改装；

1.3 飞机具备气象探测能力方面：在飞机的机翼可以搭载探测设备；

1.4 升限 5000 小时（含）以上；

1.5 续航（作业）时间 4 小时以上。

2. 飞机保障能力

2.1 在作业区范围内有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基地（提供民航资质证明）；

2.2 在作业区范围内有飞机航材库并建立了（AOG）应急航材保障系统作为运行保障的。

**八、机组配置：**配备正副驾驶员各 1 名、签派 1 名、机务 2 名，共 5 名；

5.1 机长飞行经历总时间 1000 小时（含）以上，人工增雨运行经历不少于 500 小时，年龄 55 岁（含）以下；

5.2 机长具有机型和仪表等级签注（在有效期）的；

5.3 维修人员具有符合项目机型维修执照整机放行资质，机型维修经历不少 8 年的；

5.4 航务人员持有民航签派员执照（须提供姓名和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九、运行安全记录：**近五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任何飞行事故的出具民航所属监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十、空域协调能力：**空域协调能力强，已取得 2023 年云南地区人工增雨作业空域使用批文的。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是否按照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 9、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b>一标段评分标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计算公式	<p>1. 飞行小时费 10 分</p> <p>2. 停机费 10 分</p> <p>价格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分：以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备注：有效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对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存在多项、漏项等情况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此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2.2.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p>飞机性能 (15 分)</p> <p>(1) 双发密封增压舱飞机且具备型别等级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升限 10000 米（含）以上得 5 分，5000（含）-10000 米得 2 分，5000（不含）米以下得 0 分。</p> <p>(3) 续航（作业）时间 8 小时（含）以上得 5 分，5 小时（含）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上述三项累计得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p> <p>飞机机龄 (5 分)</p> <p>(1) 飞机机龄小于 8 年（含）得 4 分，机龄小于 15 年（含）得 2 分，机龄超过 15 年（不含）不得分。</p> <p>(2) 飞机离大定检（需返场）时间大于 150 小时（含）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上述两项累计得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p> <p>飞机所有权 (5 分)</p> <p>使用自有航空器投标的得 5 分，租借或使用他人航空器投标的不得分。是否自有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载明的飞机所有人为准。</p> <p>维修保障能力 (5 分)</p> <p>(1) 有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维修许可证有投标机型签署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维修技术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大气探测设备 加改装</p> <p>气象飞行保障能力强，自身具备气象设备改装能力，并获得大气探测设备加改装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得 8 分，委托其他公司改装并获得大气</p>

	(8分)	探测加改装补充型号合格证得4分，没有不得分。
	机组配置 (5分)	<p>1. 配备正副驾驶各1名、签派1名、机务2名，共5名(2分)</p> <p>(1) 正副驾驶必须提供姓名、身份证明以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得1分，不齐全得0分。</p> <p>(2) 签派、机务人员均明确的得1分(须提供姓名和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机务至少一名为放行人员)。</p> <p>上述两项累计得分，最高2分，最低0分。</p> <p>2. 正驾驶(机长)飞行经历(3分)</p> <p>10000小时(含)以上得3分，8000-10000小时得2分，2000-8000小时得1分，2000小时以下得0分。</p>
	运行安全记录 (7分)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人为责任飞行事故征候及飞行事故的得7分；发生人为责任飞行事故征候但未发生飞行事故的得3分，发生人为责任飞行事故的得0分。以民航监管局出具证明为准。
	空域协调能力 (5分)	空域协调能力强，已取得2023年云南地区人工增雨作业全空域使用批文的得5分，取得部分区域使用批文的得3分，否则得0分。
	服务方案(7分)	<p>第一个档次(6-7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投入资源准备充分可靠，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第二个档次(4-5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投入资源能保证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第三个档次(2-3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但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p> <p>第四个档次(1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问题，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能保证项目实施。</p>
	违约处罚措施 评审评分 (满分3分)	<p>第一档次(3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质量管理体系，违约处罚措施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p> <p>第二档次(2分)：提供了服务承诺及质量管理体系，但内容或结构存在缺陷，违约处罚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基本合理、有一定针</p>

		<p>对性；</p> <p>第三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p> <p>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违约处罚措施。</p>
	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分4分)	<p>第一档次（4分）：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提出具体全面的应急预案，且预案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如团队人员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如期到位、项目阶段性目标未能如期完成等)的处理措施；</p> <p>第二档次（2-3分）：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提出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中未能体现投标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p> <p>第三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p> <p>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p>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服务优势、可向采购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考察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第一个档次（5-6分）：服务能力、保障性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二个档次（3-4分）：服务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性较好，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三个档次（1-2分）：服务能力差，服务保障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业绩评分 (满分5分)	<p>提供2017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注：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p>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	
<b>二标段评分标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计算公式	<p>1. 飞行小时费 10 分</p> <p>2. 停机费 10 分</p> <p>价格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分：以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有效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对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存在多项、漏项等情况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此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2.2.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飞机性能 (19 分)	<p>(1) 双发、固定翼、高原型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飞机进行过人工增雨改装的得 4 分；未改装的不得分。</p> <p>(3) 飞机具备气象探测能力方面：在飞机的机翼可以搭载探测设备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4) 升限 7000 米（含）以上得 3 分，5000 米（含）以上 7000 米以下得 2 分，5000 米以下得 0 分。</p> <p>(5) 续航（作业）时间 5 小时以上得 4 分，4 小时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6) 飞机搭载北斗卫星导航设备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上述六项累计得分，最高 19 分，最低 0 分。</p>
		飞机保障能力 (6 分)	(1) 在作业区范围内有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基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民航资质证明）

		<p>(2) 在作业区范围内有飞机航材库并建立了 (AOG) 应急航材保障系统作为运行保障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p>
	<p>机组配置 (10 分)</p>	<p>1. 配备正副驾驶员各 1 名、签派 1 名、机务 2 名, 共 5 名 (5 分)</p> <p>(1) 机长: 飞行经历总时间 3800 小时以上 (含 3500 小时), 人工增雨运行经历不少于 500 小时, 年龄 55 岁 (含) 以下, 每个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p> <p>(2) 机长具有机型和仪表等级签注 (在有效期)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维修人员具有符合项目机型维修执照整机放行资质, 机型维修经历不少 8 年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4) 航务人员持有民航签派员执照的得 1 分 (须提供姓名和身份证明、任职文件)。</p> <p>上述四项累计得分, 最高 5 分, 最低 0 分。</p> <p>2. 正驾驶 (机长) 飞行经历 (5 分)</p> <p>3800 小时以上得 5 分, 3000 小时 (含) -3800 小时得 4 分, 2000 小时 (含) -3000 小时得 3 分, 1000 小时 (含) -2000 小时得 2 分, 1000 小时以下得 0 分。</p>
	<p>运行安全记录 (5 分)</p>	<p>近五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任何飞行事故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出具民航所属监管部门的证明材料)</p>
	<p>空域协调能力 (5 分)</p>	<p>空域协调能力强, 已取得 2023 年云南地区人工增雨作业全空域使用批文的得 5 分, 取得部分区域使用批文的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p>
	<p>服务方案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 (7-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投入资源准备充分可靠, 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第二个档次 (4-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合理, 投入资源能保证项目实施, 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第三个档次 (2-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 但缺乏针对性, 可操作性差。</p> <p>第四个档次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明显问题, 缺乏针</p>

			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能保证项目实施。
		违约处罚措施 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p>第一档次 (4-5 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质量管理体系，违约处罚措施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p> <p>第二档次 (2-3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及质量管理体系，但内容或结构存在缺陷，违约处罚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p> <p>第三档次 (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p> <p>第四档次 (0 分)：投标人未提供违约处罚措施。</p>
		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分 5 分)	<p>第一档次 (4-5 分)：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提出具体全面的应急预案，且预案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如团队人员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如期到位、项目阶段性目标未能如期完成等)的处理措施；</p> <p>第二档次 (2-3 分)：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提出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中未能体现投标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p> <p>第三档次 (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p> <p>第四档次 (0 分)：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p>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服务能力、服务承诺及保证 (满分 10 分)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服务优势、可向采购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考察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第一个档次 (8-10 分)：服务能力、保障性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二个档次（4-7分）：服务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性较好，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三个档次（1-3分）：服务能力差，服务保障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业绩评分 (满分5分)</p>	<p>提供2017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注：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投标人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中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2 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 (F2) 和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2.5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